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执1130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仲裁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的(2019)沪仲案字第1200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于2019年8月2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，并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人民币209,585.57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3,043.78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在仲裁期间，依据申请人应斌杰申请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115财保875号民事裁定书，保全查封了被申请人名下牌号为沪B2M262轿车一辆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存款人民币 212,629.35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傅姐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

本裁定立即执行